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安徽均勝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　　年　月　日，產業基金及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產業基金收購安徽均勝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億元。

於本公告日期，產業基金及本公司分別持有安徽均勝人民幣　　、　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元註冊資本，分別對應股權比例為　　%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產業基金將不再持有安徽均勝註冊資本，本公司將持有安徽均勝　、　、　　元註冊資本（約佔安徽均勝於本公告日期總註冊資本的　、　%），安徽均勝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但低於　%，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產業基金為安徽均勝的主要股東，持有超過　%股權，而本公司為安徽均勝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_　章，產業基金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_ 條，由於( )產業基金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_ 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 年 月，產業基金與本公司及其他相關方簽訂投資協議，產業基金將其持有的 %的均勝安全股權(出資成本為 億美元)作為對安徽均勝的出資，認購並繳付安徽均勝註冊資本人民幣 、 元。

於本公告日期，產業基金及本公司分別持有安徽均勝人民幣 、 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元註冊資本，分別對應股權比例為 %及 %。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 年 月 日，產業基金及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產業基金擬將其持有的標的股權轉讓給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 億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產業基金將不再持有安徽均勝註冊資本，本公司將持有安徽均勝人民幣 、 、 元註冊資本(約佔安徽均勝於本公告日期總註冊資本的 、 %)，安徽均勝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	( ) 產業基金； ( ) 本公司
收購事項標的：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產業基金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安徽均勝的 % 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產業基金持有安徽均勝 % 股權，而本公司持有安徽均勝 % 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安徽均勝的財務資料」一節。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支付條款及交割：

本公司將在下文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以下列方式向產業基金支付代價：

( ) 第一期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 億元（對應股權比例為 %）須於 年 月 日支付；

( ) 第二期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 億元（對應股權比例約為 、 %）須於 年 月 日支付。

在本公司按照上述約定按時足額支付當期股權轉讓價款的前提下，雙方應盡快配合安徽均勝完成將當期支付轉讓價款對應的標的股權變更登記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變更手續。

自第一期股權轉讓價款全部支付之日起，標的股權對應的全部股東權利和義務由產業基金移轉至本公司，本公司享有標的股權所對應的全部股東權利（包括收益權、分紅權和表決權），但對於本公司尚未支付轉讓價款對應的標的股權，產業基金保留處分權，本公司不得對該等股權進行任何形式的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轉讓、質押或在該等股權上設置任何第三方權利等。

先決條件：

( )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及內部治理文件的規定取得為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收購事項所必要的內部授權、批准或備案（如需）；

( ) 本公司應完成上市公司所必需的內外部審批以及安徽均勝的內外部審批（包括第三方批准等，如需）流程；及

( ) 雙方在本協議中作出的陳述、保證與承諾在本協議簽署日和交割日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不具有任何誤導性。

收購事項代價的釐定基準

安徽均勝是本集團汽車安全業務的主要平臺，主要業務是研發、生產和銷售安全帶、方向盤及安全氣囊等汽車安全產品。近些年，安徽均勝業績改善趨勢明確，　　年至　　年，安徽均勝收入由人民幣　　億元增至約人民幣　　億元，淨利潤由虧損約人民幣　　億元轉為盈利約人民幣　、　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　　年收入計，本集團汽車安全業務的全球市佔率排名第二，具有較強的行業地位。

　　年

根據分析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獨立估值師認為安徽均勝所處行業狀況，能夠選擇一定數量的可比公司作為參考，用於分析的可比公司的財務信息能夠可靠計算，故適宜參照使用市場法進行分析。同時使用相關模型，對計算得到的結果進行修正，得到更為可靠的估值分析結論。

可比公司情況

在明確估值對象的基本情況（包括評估對象及其相關權益狀況，如企業性質、資本規模、業務範圍、營業規模、市場份額、成長潛力等）和全球該行業的發展狀況下，選擇可作為選擇可比上市公司的資本市場。

安徽均勝主營業務為汽車零部件製造。主要在歐洲、美洲、亞洲和中國等地設有生產工廠和銷售處進行全球範圍的銷售。故此次資本市場選擇全球資本市場。

參考《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的要求，市場法評估應當選擇與估值對象有可比性的公司。本次選擇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則如下：

- 處於同一個行業，主營業務相同或相似，屬於汽車零部件行業；
- 企業業務結構和經營模式類似，如採購模式、生產模式、銷售模式及研發模式；
- 企業規模和成長性可比，盈利能力相當；及
- 經營市場範圍類似，安徽均勝主要分為四個運營區域，包括美洲區域，歐洲區域，亞洲區域以及日本區域。

對準可比上市公司的具體情況進行詳細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經營業務範圍、主要目標市場、業務結構、經營模式、公司規模、盈利能力、所處經營階段等方面。通過對這些准可比上市公司的業務情況和財務情況的分析比較，選取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

根據以上原則，對照准可比上市公司的情況，剔除了上市時間不長、歷年財務數據不充分，以及部分近年虧損的上市公司後篩選其主營業務與估值對象相似的准可比上市公司。

經篩選，評估所選取的可比上市公司見下表：

可比上市公司

序號	證券市場	證券代碼	公司名稱	公司簡稱	公司總部所在地
	美國		奧托立夫股份有限公司	奧托立夫	瑞典
	美國		博格華納股份有限公司	博格華納	美國
	日本		豐田合成有限公司	豐田合成	日本
	德國		舍弗勒集團	舍弗勒	德國
	中國		富奧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富奧股份	中國
	中國		華懋(廈門)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懋科技	中國
	中國				

價值比率基礎項的確定

(1) 可比公司P/S價值比率調整

可比公司P/S調整

公司簡稱	公司總部所在地	調整前P/S	非流動性折價	控制權溢價	調整後P/S
奧托立夫	瑞典	.	. %	. %	.
博格華納	美國	.	. %	. %	.
豐田合成	日本	.	. %	. %	.
舍弗勒	德國	.	. %	. %	.
富奧股份	中國	.	、、%	. %	.
華懋科技	中國	.	、、%	. %	.
松原股份	中國	.	、、%	. %	.

調整前 ¸

(2) 市場法估值基礎項分析結果

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簡稱	適用區域				合計
	歐洲	亞洲	美洲	日本	
調整後P/S					
奧托立夫					P/S
					酋楚堆騊惛

價值比率調整項的確定

除需考慮前述價值比率基礎項外，由於目標集團與可比公司之間除股權流動性及控制權交易等方面差異外，還存在經營規模、經營效率、成長能力、盈利能力、風險水平等方面差異，獨立估值師通過多元回歸模型方式確定調整項的影響，完善價值評估結果。

綜合考慮多個因素後，多元回歸模型考慮了盈利性指標（毛利率、　　利潤率）、風險水平（利息保障水平、流動比率、權益乘數）、經營效率（流動資產周轉率、非流動性資產周轉率、總資產周轉率）對收入價值比率的影響。

基於本次估值分析可比公司樣本量相對較少，且因變量及自變量均為離散型變量，獨立估值師總體通過普通最小二乘回歸模型（　模型）進行估計後，考慮異常值、數據量不足、多重共線性等因素影響後進行修正，以確定綜合參數對最終價值比率的影響，最終確定　價值比率。

通過回歸分析可得　價值比率的回歸模型為如下：

　－　　，　　，　　毛利率，　　、　　利潤率，　　利息保障倍數
，　　流動比率，　　權益乘數，　　流動資產周轉率，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集團是智能汽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智能座艙、智能網聯、智能駕駛、新能源管理、汽車安全等汽車零部件產品和具身智能機器人核心部件的研發、製造與銷售。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均勝集團及王劍峰先生。

產業基金

產業基金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　%的股權，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完成後，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對安徽均勝的持股比例，有利於提升本公司對汽車安全業務的控制力與管理效率，隨着公司汽車安全業務盈利能力的持續改善，有助於提高本公司整體盈利水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雖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本次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但低於 %，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產業基金為安徽均勝的主要股東，持有超過 %股權，而本公司為安徽均勝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_ 章，產業基金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_ 條，由於( )產業基金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本公司」	指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 年 月 日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_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其 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前稱為遼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和遼源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於 年 月 日，產業基金與本公司訂立的關於安徽均勝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產業基金收購標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億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天健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產業基金」	指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是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安徽均勝的主要股東
「均勝安全」	指	, 年 月 日於盧森堡大公國成立的企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標的股權」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產業基金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之安徽均勝的　　%股權
「美元」	指	美利堅共和國法定貨幣
「估值分析報告」	指	天健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於　　年　月　日出具的關於安徽均勝　　%股東權益的估值分析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

中國寧波，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王劍峰先生、陳偉先生、李俊彧女士及蔡正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朱雪松先生及周興宥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學哲教授、魯桂華教授、余方教授及席絢樺女士。